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招英

電話：06-6334251

電子信箱：nicole07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11358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0月14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0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0月7日府都區字第111129254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方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陳委員凱凌、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陳委員淑美、李委員建裕、謝委員世傑、詹委員達穎、張委員學聖、吳委員彩珠、徐委員中強、邵委員珮君、張委員珩、楊委員慧華、董委員志明、周委員乃昉、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趙副市長兼任委員卿惠代理主持）

紀錄：曾招英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開發單位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

第 1 案：審議「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南區)」案

決議：

一、關於議題一開發計畫範圍部分，申請人已向佳里地政事務所申請預為分割，預計 11 月可完成。經申請人說明已委任測量技師校正地籍界址並調整基地主要出口後，確認基地範圍已與現況道路相連接，本項委員同意確認。

二、議題二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

（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附屬設施採屋外式建置箱體與開關設備，無頂蓋、梁柱或牆壁等結構體，且設置高度低於 4.5 公尺，無建蔽率與容積率之需求，爰本案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為 0%、容積率為 0%，本項委員同意確認。

（二）基地 10 公尺緩衝綠帶植栽種植規劃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現況為淡水養殖魚塭，耐鹽喬木如朴樹、血桐於土壤鹽分

較低之環境中實可生存，緩衝綠帶除由外至內依防風林之層次栽植，並於東北及西南面加強植栽密度，依需求適時於植穴內填入客土，改良土壤，以增加植栽存活率，除此之外，本案無填土需求，本項委員同意確認。

三、關於交通系統計畫及開發影響費

- (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施工期間工程車將一次進出並停放於基地內，不致影響周邊交通。並承諾基地入口處周邊將設置避車彎供車輛會車使用。若有道路損壞情形完工後將予以復原。
- (二)關於主要聯絡道路寬度不足 6 公尺之拓寬部分，請申請人與下營區公所成立窗口。後續涉及須請地政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協助部分，請下營區公所協助聯繫。道路拓寬之相關行政費用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本項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簡報資料修正計畫書，並補充與下營區公所協商確認內容後，納計畫書載明。
- (三)本案尖峰小時交通量及停車需求合併計算部分及停車場影響費單位停車格費用部分，請申請人依據委員及交通局意見修正。
- (四)本同意通行證明文件已取得。另關於基地範圍外設置饋線電桿部分，申請人已承諾學參南區連接至北區之饋線電桿地下化，避免影響農耕機具行進；另學參北區連接至台電下營配電變電所之饋線部分，請鹽水區公所偕同申請人至現地會勘後再行規劃，以維持農耕機具可通行為原則，並請申請人將規劃後內容納計畫書載明。

四、其他

- (一)新設退水側溝是否涉及私有地或水路部分，請申請人一併申請鑑界。
- (二)請申請人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開發前將擬通行路線通知當地公所及里長。施工過程中，地方民眾若有意見反應，請申

請人務必妥善回應。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 1 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本案開發許可。

第 2 案：審議「臺南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柱 B4)」案 決議：

一、關於議題一開發計畫範圍部分，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共 3 筆國有土地，已取得國有財產署申請開發同意書及全數承租人拋棄權利同意。惟其中三聖段 1263 地號土地原承租人與國有財產署尚有訴訟案件，依國有財產署建議請申請人先洽原承租人溝通爭取撤銷告訴，以利後續案件開發。

二、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

- (一)關於生態監測部分，請申請人將開發前及營運階段之監測結果公開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 (二)因申請人強調本案係採低噪音、低震動工法施作，請申請人再依據環境保護局會後提供之資料，檢討調整相關內容。
- (三)依據委員四之意見，生態補償措施係為平衡開發對生態造成之負面影響，造成生態功能損失之補償、改善措施，以維持原來之生態價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農業局協助提供相關案例供申請人作為修正、補充之參考。
- (四)關於太陽光電板是否會造成台 61 快速道路行車影響部分，申請人檢核眩光可有效避免，惟若施工後太陽光電板反射眩光造成影響，請申請人依公路總局之意見納入因應方案。
- (五)關於區道南 31 定線部分，請申請人依據工務局意見預留日後道路拓寬之計畫寬度，計畫寬度內可佈設植栽綠帶等非永

久性設施，惟請勿佈設基樁、雜項建物等設施。

(六)饋線挖掘同意部分請申請人依據七股區公所意見提出申請。

(七)基地東側農路之可供消防車通行文件，同意申請人先取得消防局可供通行公文納入計畫書中。

三、交通系統計畫及開發影響費

(一)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部分，申請人說明營運期尖峰小時交通量推估為 5.84PCU/hr，交通量計算及參數設定部分經交通局表示無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二)本案停車場影響費部分，本案推估營運期所需之停車需求為 4 席小型車及 2 席機車停車位。因本案 3 筆地號間有溝渠分隔，規劃共 6 席小型車、3 席機車停車位，足供營運期間使用，爰停車場影響費部分為 0，交通局表示無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四、其他

(一)依據本案農變同意函，施工將避開季節性水鳥抵台棲息時間(10 月-3 月)，請申請人切勿違反承諾。

(二)請申請人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開發前將擬通行路線通知當地公所及里長。施工過程中，地方民眾若有意見反應，請申請人務必妥善回應。

(三)請申請人於計畫書中補充本案營運期滿後太陽光電板之回收機制，降低對生態之影響。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 1 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核，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附錄 1

審議第 1 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1. 本案是否設置管理室、電氣室等?規劃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0%，是否合理？
2. 依本案生態調查報告，建請補充說明本開發案對生態環境所生衝擊及相應處理措施。
3. 建請補充說明未來太陽能板清洗所生廢汙水對基地及周邊養殖業所生影響及相應處理措施。
4. 本案設定 20 年土地使用權租期，建請補充說明日後期滿時，相關營運設施及太陽能板如何處理，以避免造成環境公害？

◎委員二

1. 建請於第三章第一節後增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包含分區、用地、性質內容管制、內部停車空間、景觀植栽要點等。

◎委員三

1. 本案係將既有魚塢轉型成為太陽能光電基地，想請教原來的養殖魚塢性質與產量？是否為「無社會及環境影響的養殖用地」（地主自用魚塢或閒置魚塢）？如果是，請在計畫書說明，以免被漁業界或反對人士批評為「政府滅漁」。
2. 本案為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南區)開發計畫，但報告書 2-4, 2-5 頁，圖 1-1 及圖 1-2，地圖上卻僅見「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心忠學甲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廠」、及「宜康能源太陽光電發電廠」，建議除了圖例，應於圖上標明「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南區)」。
3. 依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原則及數額基準，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修正適用之規定，單位車位成本（C_{pk} 值）為新臺幣 60,000 元/單位車格；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C_u 值）為新臺幣 5,000 元/平方公尺。請依最新規定更正報告書聯外道路影響費及

停車場影響費計算基準。

4. 計畫書請補充基地內部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期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係指「路寬」，非報告書回覆之聯絡道路「開口寬度」。關於本案主要聯絡道路，距市道 174 僅 200m，本案開發後交通流量不大，亦已完成消防車輛通行測試，因此同意尚符總編第 26 點但書之情況特殊，請於報告書中適當之章節補充詳細之說明。

◎委員四

1. 本區的土地利用主要為養殖及蓄水池佔 63.4%，其他為 36.6%，由於二者的排水最大差異在於前者不存在期初損失($IA=0.2Y$)，計算有放雨量時，應自計算公式中予以剔除；所以對有效雨量計算請依上述兩種土地利用分開計算，再合併計算總有效雨量及其體積。
2. 請在圖 5-8 中繪出現況及設計情況下的 H-V 曲線，並請用不同的符號標示。
3. 原養殖區有其流出的排水路，今另設專管排水，且利於暴雨期間排水，確認此專管出口所銜接者為原開發前的排水路出口，以落實出流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 查本次審議案件前經本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1110066119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110071035 號函（皆諒達）提供意見在案，有關聯絡道路寬度之檢討結果，得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開發人、車流量少，低強度建築之特性，以至少可供施工、維修車輛及消防車通行（緊急聯絡道路可容納消防車通行）為原則，並配合申請人所提交通管制措施或防救災動線於貴府專責審議小組討論或確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 申請人提到因主要聯絡道路寬度不足部分，須利用本處所管下營

區大屯寮段 2886-1 部分用地進行拓寬，因農水署土地受限農水法第 23 條規定，建議由區公所提出使用需求。

2. 本案基地退水側溝部分，目前係沿用既有道路，建議申請人先行鑑界，確認現況道路是否均位於國有土地內，避免參雜私有地或須另行改善急水溪導水路以取得道路用地，請申請人續與本處討論。

◎本府交通局

1. 本案因道路寬度不足，提出避車彎及人員管控之因應措施部分，交通局無意見。
2. 營運期間清潔及營運維護衍生交通量建請合併計算。另停車場部分亦請合併計算。
3. 停車場影響費已調整為每格 60,000 元/單位停車格，請申請人修正。
4. 另停車場影響費部分，本案停車需求已內部化，爰無須另行收取停車場影響費。

◎本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皆已核定，請義務人後續確依規定執行。

◎本府都市發展局

1. 關於施工期、營運期及防救災之交通改善及維管措施，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中說明。

◎本府地政局

1. 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拓寬之經費，申請人承諾負擔。因農路部分係由下營區公所管理、水路部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管理，爰須請申請人先向佳里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後另行討論使用範圍及辦理方式。

◎下營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區公所主要為道路維護，若有拓寬需求，須請地政局協助。

◎鹽水區公所(含書面意見)

經地方里長反應

1. 請申請人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務必注意農民交通安全，並取得地方里民同意，會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聯外道路、農路、村里部落通路如有損壞請負責修繕。
2. 請申請人有關於饋線電桿部分，因電桿約 20 公尺至 30 公尺 1 支電桿且不可與台電電桿同一邊，行進本區埕頭港里之農路(寬 2-4 公尺)、朝興南路及村部落道路，已影響農耕機行進，可否評估饋線地下化或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地方同意。
3. 關於是否影響機具通行部分，同意偕同申請人至現場會勘。

審議第 2 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1. 依據國有財產署目前提供的資料，三聖段 1263 地號土地現無合法承租人，且申請人已取得國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建議仍依目前申請範圍審議本案。
2. 國產署之意見亦請申請人列入考量，若能先行說服原土地承租人之放棄承租，再後續推動開發上，會較為順利。若原三聖段 1263 地號承租人對國產署之民事訴訟勝訴，則須請申請人續提變更開發計畫。

◎委員 2

1. 請列出魚塭區有效雨量計算之修正公式，以確認其正確性。
2. 目前植樹區鹽土挖深近 1 公尺，填上 30 公分碎蚵殼後，鋪上區內土壤的厚度為何？預期所種植的灌喬木根深為何？在颱風期間是否安全無虞？支柱有效性為何？

◎委員 3

1. 本案係將既有魚塭轉型成為太陽能光電基地，想請教原來的養殖魚塭性質與產量？是否為「無社會及環境影響的養殖用地」（地主自用魚塭或閒置魚塭）？如果是，請在計畫書說明，以免被漁業界或反對人士批評為「政府滅漁」。
2. 報告書 2-3-17 頁第二段 90.68PCU，少了一個 P。
3. 依附錄六(六)消防車輛通行證明，消防車輛通行會勘申請 4 案，惟本案(天柱 B4)之道路寬度不足約 0.3-0.5 公尺，申請人擬採自主拓寬至 4 公尺，並函詢消防局確認是否足供消防車通行使用，今日會議尚未收到消防局回文。因本議題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因此提醒申請單位，務必於計畫核定通過前確認並補充至核定通過之計畫書內。

◎委員 4

1. 1263 地號目前仍訴訟中，是否納入計畫範圍，建請再酌。
2. 生態補償是為平衡因開發所造成環境負面影響，對生態功能或生態價之損害透過補償機制使其至少能維持於原先水準。簡報資料頁 26 所提有關生態補償機制，建請再補充。

3. 建請補充說明未來太陽能板清洗所生廢汙水對基地及周邊養殖業所生影響及相應處理措施。
4. 建請補充說明日後營運期滿時，相關營運設施及太陽能板之除役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 查本次審議案件前經本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1110066119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110071035 號函（皆諒達）提供意見在案，有關聯絡道路寬度之檢討結果，得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開發人、車流量少，低強度建築之特性，以至少可供施工、維修車輛及消防車通行（緊急聯絡道路可容納消防車通行）為原則，並配合申請人所提交通管制措施或防救災動線於貴府專責審議小組討論或確認。
2. 另針對「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柱 B4）」案尚有部分國有土地承租人拋棄權利同意書未取得 1 事，按有 2 關太陽光電設施案涉及國有土地租約清理之開發許可審議方式，本署前以 111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98625 號函示在案（諒達），即申請人應於案件提大會審查前取得拋棄承租權同意書，或經大會審查通過以附款條件作成許可等 2 種方式處理。考量個別案件涉及國有土地租約分布情形、申請人協調承租人拋棄承租權之辦理進度不同，貴府仍得審酌個案情形擇妥適方式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 查三聖段 1265、1267 地號 2 筆土地因其中一承租人陳永發已歿，承租人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申請繼承換約，並經 10 月 12 日核准後通知訂約中。
2. 三聖段 1263 地號原租約因承租人違約業經本辦事處終止，目前無租賃關係，天柱公司並已繳納委託經營相關權利金，刻辦理簽約作業中，惟原承租人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倘經判決確定本署敗訴須恢復原養地租約，則天柱公司仍應取得承租人拋棄書，倘無法取得拋棄書，本辦處將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是本案訴訟對於本計畫開發範圍之影響，仍需視判決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而定。未免因訴訟致影響開發案件執行，建議業者得先洽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處理解決爭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申請人承諾於施工中及營運期會作生態監測，建議監測之資訊能適度提供給相關單位知曉。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北側緊鄰台江國家公園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建議明確訂定相關減輕措施，如計劃書 2-2-25 頁所述，施工避開季節性水鳥棲息期間工程作業期間，採以低噪音振動之工法施作，選用低噪音、低震動機具等，建請補充說明工法與避開施工之期間為何？以及所用機具種類、規格等，以確保施工不影響鄰近環境與生態。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書面意見)

1. 開發單位模擬眩光影響，認為行車視角與基地平行不影響，本處建議若實際施工後，若因太陽光電設置太陽能板，造成太陽光反射引起眩光，應於台 61 線快速道路路側設置阻隔牆以利行車用路人安全。
2. 若使用台 61 縣橋下方空間，必須提出申請同意後再使用。

◎農業局

1. 請申請人依前次會議農業局意見加強植栽之維護。

◎都市發展局

1. 依據本市劃定之噪音管制區圖，請申請人先行釐清基地屬第 2 類或第 4 類噪音管制區。
2. 另本案所述夜間施工不超過 21:00 為原則，依「噪音管制標準」該時段應屬「晚間施工」，請修正。
3. 80dB 以上已會引發焦慮、頭痛之現象，申請人強調本案係採低噪音工法，但夜間施工仍以 85dB 為上限，建議申請人適度修正施工噪音上限值。

◎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出流管制規劃書已核定，計畫書業已完成審查通過，並將非都土地審議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納入檢討，義務人確依各審查會議意見修正，並確保開發計畫整地排水章節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一致並可行，後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有關施工噪音管制一事，請開發單位釐清開發位置屬噪音管制區何類，並確定日間及夜間噪音管制標準上限值。
2. 另依據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8 日環空字第 1100013709A 號公告內容，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進行施工。

◎工務局(書面意見)

1. 南 31 線屬區道，臺南市區道之計畫寬度以 12 公尺為原則，並已定線送交通部公告完成，仍請開發單位預留日後道路拓寬之計畫寬度，計畫寬度內可佈設植栽綠帶等非永久性設施，惟請勿佈設基樁、雜項建物等設施。

◎經濟發展局

1. 東側農路申請消防車通行證明部分，救災車輛所需寬度為 3.5 公尺，前次消防局測試時，約少 30~50 公分，現申請人已承諾會拓寬至 4 公尺寬，但消防局表示仍須至現場測試。
2. 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與消防局協調，是否可先出具可供通行公文，供開發計畫審議使用。

◎交通局

1. 針對本案尖峰小時交通量及停車場需求部分均無意見。

◎七股區公所

1. 目前七股區公所尚未收到道路挖掘申請，請申請人於施工日程確定前，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公所辦理審查。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
審議小組第 30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記錄：曾招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趙委員卿惠	趙卿惠
方委員進呈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陳委員凱凌	徐國清代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代

韓委員榮華	蔡國銓代
陳委員淑美	吳相忠代
李委員建裕	吳國志代
謝委員世傑	陳厚才代
詹委員達穎	詹達穎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邵委員珮君	

徐委員中強	
張委員珩	請假
董委員志明	請假
✓ 周委員乃昉	(周乃昉)
楊委員慧華	楊慧華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亮鉅) 楊佳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李錦雄 蔡柏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臺南辦事處	王幸惠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翁俊明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府地政局	蔡文龍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乙儒
本府交通局	謝德雄
本府工務局	

本府水利局	曾俊傑
本府農業局	李惠蓮
本府環境保護局	陳鳳
本府都市發展局	莊富招 蘇志強 沈若蓀 黃煥堯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邱金毅 周安由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吳政祈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王和 林正雄 郭建廷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王和 周志峰

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怡菁
劉錦偉
陳安婕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邱詔康
劉信維

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輝

丁馨芝 朱建輝

王曉新

立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壽

葉雨晴